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11日10: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的《关于增加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佳沃集团提议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佳沃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6.08%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立路 99 号名人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05 发行数量
  - 12.06 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1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2.10 上市地点。
- 13、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关于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0、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补选周庆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2 补选吴宣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 补选万小骥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提案 1、议案 3 至议案 10 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1 至提案 22 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3 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时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 6、提案 12 至 15、提案 17 至 18、提案 21、提案 23 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12 至 15、提案 17 至 18、提案 21 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 12 须进行逐项表决；提案 22 须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2.0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05	发行数量	√
12.06	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1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2.10	上市地点	√
13.00	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2 为等额选举	
2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2.01	补选周庆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2	补选吴宣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3	补选万小骥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航空科技大厦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振刚、徐永文

联系电话：010-62509435

电子邮箱：jiawogufen@agrijoyvio.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航空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68”，投票简称为“佳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提案 2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三：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一、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_\_\_\_\_

二、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三、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12.0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05	发行数量	√			
12.06	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1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2.10	上市地点	√			
1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b>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2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2.01	补选周庆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2	补选吴宣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3	补选万小骥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2、本表决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未签名的表决票无效。
-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